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4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先前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7	61,456	65,654
銷售之成本		<u>(57,681)</u>	<u>(62,400)</u>
毛利		3,775	3,254
其他收入	8	1,852	1,452
行政開支		(7,630)	(14,698)
其他經營虧損		—	(25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4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42	13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u>—</u>	<u>(2,080)</u>
營運虧損		(1,861)	(12,241)
財務費用		(1,975)	(2,02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91)	(7,24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u>	<u>—</u>
除稅前虧損	9	(17,527)	(21,515)
所得稅	10	<u>—</u>	<u>—</u>
年內虧損		(17,527)	(21,515)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1,570)	(315)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u>(215)</u>	<u>(1,563)</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785)</u>	<u>(1,87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9,312)</u></u>	<u><u>(23,393)</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334)	(18,377)
—非控股權益		<u>(193)</u>	<u>(3,138)</u>
		<u><u>(17,527)</u></u>	<u><u>(21,515)</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21)	(20,170)
—非控股權益		<u>(1,991)</u>	<u>(3,223)</u>
		<u><u>(19,312)</u></u>	<u><u>(23,393)</u></u>
			(經重列)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2	<u><u>(16.82)</u></u>	<u><u>(17.83)</u></u>
—攤薄	12	<u><u>(16.82)</u></u>	<u><u>(17.8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56
使用權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3,90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
商譽		74	—
		<u>80</u>	<u>13,962</u>
流動資產			
存貨		705	—
應收賬款	13	29,629	21,84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112	1,26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64	1,655
		<u>36,310</u>	<u>24,75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5,630	551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18,454	13,5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06	906
其他借貸		6,901	—
可換股債券		—	20,577
租賃負債		544	1,515
		<u>42,435</u>	<u>37,081</u>
流動負債淨值		<u>(6,125)</u>	<u>(12,3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45)</u>	<u>1,640</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7,856	—
租賃負債	—	561
	<u>7,856</u>	<u>561</u>
(負債淨值)／資產淨值	<u>(13,901)</u>	<u>1,07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49	1,649
儲備	<u>(14,052)</u>	<u>(34)</u>
	(12,403)	1,615
非控股權益	<u>(1,498)</u>	<u>(536)</u>
(資本虧絀)／總權益	<u>(13,901)</u>	<u>1,07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49	110,537	1,633	1,390	-	2,212	(96,660)	19,112	2,575	23,33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136	-	-	-	1,136	-	1,136
取得非控股權益	-	-	-	-	-	-	(112)	(112)	112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793)	-	-	-	(18,377)	(20,170)	(3,223)	(23,393)
年內權益變動	-	-	(1,793)	1,136	-	-	(18,489)	(19,146)	(3,111)	(22,257)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49	110,537	(160)	2,526	-	2,212	(115,149)	(34)	(536)	1,079
可換股債券失效	-	-	-	-	-	(2,212)	2,212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2,240	-	2,240	-	2,24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063	-	-	-	1,063	-	1,063
於購股權失效時 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216)	-	-	216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029	1,02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66	-	(166)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3	-	-	-	(17,334)	(17,321)	(1,991)	(19,312)
年內權益變動	-	-	13	847	166	28	(15,072)	(14,018)	(962)	(14,980)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49</u>	<u>110,537</u>	<u>(147)</u>	<u>3,373</u>	<u>166</u>	<u>2,240</u>	<u>(130,221)</u>	<u>(14,052)</u>	<u>(1,498)</u>	<u>(13,90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福新社區益田路6013號江蘇大廈A座7層A709-A22，而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2號幸福中心4樓5室。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及提供應用軟件開發及線上資訊與數字化營銷服務。

2.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334,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6,125,000港元，而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13,901,000港元。鑒於該等狀況，本公司董事審慎考慮本集團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响。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能否(i)透過尋求業務發展及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在運營中獲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及(ii)本公司一名股東已同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向本集團提供免息及無抵押財務支持12,000,000港元，以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股東已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存入5,0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履行其負債及承諾。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討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所導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於附註4。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會計政策變動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廢除香港強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數間附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必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受託人管理以信託形式為各個別僱員退休福利持有的資產。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長期服務金可與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應計退休福利抵銷。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在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廢除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的應計利益以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廢除**」）。廢除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緊接過渡日期（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乃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僱傭期間長期服務金的比例。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廢除香港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為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及廢除香港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鑒於此，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長期服務金責任的指引，以就抵銷機制及廢除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相關的資料。

(c)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儘管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之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其「四步法評估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如何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之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d) 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 釐定

本集團董事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本公司董事因此認為採用上述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電子設備的單一類型業務，而提供線上資訊及數字化營銷服務的收入約為本集團綜合收入的1%。資料向董事會呈報，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便對專注於透過產品之收益分析而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除提供本集團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實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	<u>6</u>	<u>56</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根據以下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60,662	18,245
中國	<u>794</u>	<u>47,409</u>
	<u>61,456</u>	<u>65,654</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的客戶基礎載列如下，當中包括兩名(二零二二年：三名)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40,799	—
客戶B	12,980	—
客戶C (附註(i))	—	20,343
客戶D (附註(i))	—	15,992
客戶E (附註(i))	—	6,708
	<u>—</u>	<u>43,043</u>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貢獻之收益佔本集團之總收益不超過10%。

7. 收益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產品及服務：		
提供線上資訊及數字化營銷服務	794	338
製成產品銷售	53,779	17,907
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銷售	6,883	47,409
	<u>61,456</u>	<u>65,654</u>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	3
廢品銷售	—	1,448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5	—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沒收股息之收益	1,821	—
其他	23	1
	<u>1,852</u>	<u>1,452</u>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折舊			
–自有資產	(a)	54	254
–使用權資產	(b)	–	2,0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773	4,3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63	1,1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6	270
		5,012	5,798
已售存貨成本		57,646	62,400
外匯虧損淨額		1	38
物業之短期租賃費用		367	166
核數師酬金		570	57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08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4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42)	(130)
存貨撇銷		–	3,750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5)	–
非控股權益沒收股息之收益		(1,821)	–
		<u> </u>	<u> </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78,000港元)，計入銷售之成本。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510,000港元)，計入銷售之成本。

10. 所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及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有充足的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當前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年內，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7,527)</u>	<u>(21,515)</u>
按本地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的稅項	(2,892)	(3,55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26)	(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2,259	1,19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04	1,24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39	1,803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4)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u>(90)</u>	<u>(690)</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	<u>—</u>

11.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17,334)</u>	<u>(18,377)</u>
		(經重列)
股份數目	<u>103,073,897</u>	<u>103,073,897</u>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為反攤薄影響。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股份合併(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被視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的影響。

13.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0,563	22,775
減：減值虧損	<u>(934)</u>	<u>(934)</u>
	<u>29,629</u>	<u>21,841</u>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貿易條款為賒賬或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的銀行所發行期限為60至90日(二零二二年：60至90日)以內的不可收回信用證。本集團務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195	—
31至60日	596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24,838	21,841
	<u>29,629</u>	<u>21,84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25,4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841,000港元)已逾期。該等應收賬款與並無近期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按到期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96	—
31至60日	—	772
60日以上	24,838	21,069
	<u>25,434</u>	<u>21,841</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簡化方法以提供預期信貸虧損。

經周祥考慮(i)該等客戶之付款方式及信貸記錄；及(ii)有關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後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60天之應收賬款未償還結餘之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	11,943
美元	29,629	9,898
	<u>29,629</u>	<u>21,841</u>

14. 應付賬款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625	—
31至60日	3,447	—
61至90日	4,532	—
90日以上	<u>3,026</u>	<u>551</u>
	<u>15,630</u>	<u>551</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50	551
美元	<u>14,380</u>	<u>—</u>
	<u>15,630</u>	<u>55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通過提供其產品的設計、原型機製造／樣機製造、製造、裝配、包裝及營銷產品，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進行及發展消費品業務，並根據市況探索各種投資項目機會以擴大投資範圍，從而提升其股東價值。於二零二三年最後一季，本集團收購國科特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專門銷售及分銷由其自有品牌開發及製造的特色乳製品及健康食品的公司)的70%股份，為本集團將業務版圖擴展至不同行業提供寶貴機會，使本集團能夠增加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並擴大其業務網絡。

商業環境及發展

二零二三年又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地緣政治競爭加劇及分裂加劇。俄烏曠日持久的戰爭似乎無法在短時間內結束，對俄羅斯的制裁及報復中斷能源、商品及農產品的供應，進一步加速通脹的飆升。於二零二三年，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愈演愈烈，除現有以報復方式應對的貿易戰外，美國政府於過去數年針對中國出台各種新出口限制、制裁、投資及技術禁令，例如與半導體芯片相關的領域。另一方面，控制通脹仍然是美國聯邦儲備局的首要重點，而通脹導致利率維持於高水平。這無疑會影響資本流動、投資及全球需求。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製造及貿易業務以及其營運在艱難險阻的宏觀環境下，無可避免地受到干擾及負面打擊。鑒於該等挑戰，本集團在監察及管理其營運上一直保持警覺。我們作出策略調整，並認為當前環境對中國健康食品消費市場的影響較少。因此，我們通過收購國科的多數股權，探索以自有品牌開發及製造的特色乳製品及健康食品業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的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三年，來自電子產品製造的收入佔我們整體收入的87.5%，而於二零二二年則佔27.3%。然而，鑒於上述宏觀環境(尤其是中國)對半導體、電子元件及產品相關行業的負面影響，我們於本年度的收入增長勢頭仍然疲弱。本集團的總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的65.7百萬港元減少6.4%至二零二三年的61.5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5%略微增加至約6%，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的3.3百萬港元略微增加0.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的3.8百萬港元。

為應對不利環境及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於二零二三年最後一季探索自有品牌的特色乳製品及健康食品的開發及製造業務，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錄得收益。

財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與營運相關開支總額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	5,012	5,7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576
—存貨撇銷/撥備	—	3,750
—其他	2,618	3,574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2,08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4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42)	(130)
其他營運虧損	—	250
	<u>7,488</u>	<u>16,947</u>

[#] 不包括計入銷售之成本之使用權資產折舊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行政開支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及其他福利。員工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的5.8百萬港元減少0.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的5.0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加強管控及縮小營運規模。

使用權資產折舊由二零二二年的1.6百萬港元減少1.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的零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確認使用權資產的全額減值虧損。因此，二零二三年並無就使用權資產下的工廠計提減值虧損，而二零二二年為2.1百萬港元。

與營運相關開支總額由二零二二年的16.9百萬港元減少9.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的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上述員工成本的減少；(ii)概無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iii)存貨撇銷／撥備的減少；及(iv)在艱難及不確定的環境下，為保全我們的資源而加強成本控制及縮小營運規模所導致的行政及運營開支整體節省。

財務費用指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利息。融資成本總額與二零二二年持平。

聯營公司之營運

我們已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Celestial Rainbow Group主要面向海外市場從事製造及買賣健身手環等電子產品。其運營易受到上述現行環境及運營中斷的影響。因此，聯營公司繼續對我們盈利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二零二二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其商譽減值總額7.2百萬港元，而我們二零二三年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13.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7.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18.4百萬港元減少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與營運相關總開支減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總額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下文為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流動比率	1	0.86	0.67
速動比率	2	0.84	0.67
資產負債比率	3	1.10	20.99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應期末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免生疑問，總債務包括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租賃負債。

過往，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借貸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所得資金應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的兩年期可換股債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予吳雄檳先生。假設按換股價0.12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66,666,667股換股股份（「**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到期。本公司贖回本金15百萬港元，並與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達成協議，剩餘本金將繼續按年利率4%計息，直至償還為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本金總額為6,500,000港元、年利率為4%及可使用年期為二年的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非凡收益投資有限公司，假設按轉換價0.032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03,125,000股換股股份（「**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6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的合併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通函。

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生效，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的轉換價分別調整為1.2港元及0.32港元。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將分別轉換為16,666,666股換股股份及20,312,500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向魏海全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及可使用年期為二年的可換股債券。假設按轉換價0.1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20,000,000股換股股份。

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現金水平、債務水平及到期情況，並將考慮多種融資方法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者協商，發行新債券，獲得股東或董事額外的財務支持，尋求新的銀行融資，以及採取進一步成本控制措施。就此方面，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發佈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9.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百萬港元）。

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現有股份0.032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32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由103,072,000股現有股份調整至10,307,200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現有股份0.2412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2.412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由25,192,000股現有股份調整至2,519,200股合併股份。

資本承擔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開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以及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部分交易以美元計值及結算，美元與港元的匯率波動歷來非常有限。本集團目前並無實施外幣對沖政策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法院發出的判決，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向原告償還未支付租金約人民幣0.63百萬元另加逾期利息及其他費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公司就上述判決向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本公司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之終審判決，駁回本公司的上訴，維持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法院發出的原判。本公司已就該索賠事項於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撥備。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余張燕女士及余作棉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國科特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共70%股份，新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展望

全球經濟放緩正帶來不確定性，預計地緣政治問題將繼續令人擔憂。本集團將保持審慎態度，並適時作出戰術調整，我們將準備好把握新機遇，並考慮當前的外部因素及新常態調整我們的優先次序及資源。作為客戶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增值服務提供增強的業務解決方案，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將通過收購國科的多數股權，進軍以自有品牌開發及製造的特色乳製品及健康食品業務。

雖然本集團將發展及探索改善其財務表現及擴大收入來源的方法，但其為本集團在可接受風險水平及資本要求內所採取的戰略。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其運營成本並挑選本集團應重點關注及投入資源的合適產品組合及地區。我們亦將檢討現有業務組合的表現，並做出適當的投資決定。根據檢討結果，我們並不排除出售所有或部分現有業務組合及／或變更我們業務的資產配置的可能性。

倘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本集團可能重組其現有債務並實施債務及／或股權集資計劃，以滿足融資需求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就此方面，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發佈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且董事會認為增加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穩健增長、提高顧客及供應商的信心。我們相信，此舉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及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集團致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高效利用其資源。

守則條文C.2訂明董事會主席之職能。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設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共同處理。董事會認為，權力及授權平衡的原則乃依靠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制衡來實現，而守則條文第C.2.2條至第C.2.9條項下主席的職能及責任實際上委派予指定董事。我們認為現時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有效管理及監控，且董事會將持續監督及檢討該安排。

守則條文D.1.2規定，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當中詳盡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17章履行職責。之前，董事會獲提供每季度的更新資料及於適當時候取得信息。本公司從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起已遵守該守則條文。

鄭玩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導致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以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梁志君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以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梁志君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導致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以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陳一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以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汪滌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且薪酬委員會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導致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及5.34條以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本公告日期，周奮力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及5.34條以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周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的規定取得法律意見，而周先生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文偉麟先生、陳一帆先生及周奮力先生。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董事文偉麟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載於本公告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長青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長青並不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以下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334,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6,125,000港元及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13,901,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吾等意見並無就此項事宜進行修改。儘管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i)在運營中獲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及(ii)獲得股東的財務支持，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報的結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須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億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億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偉麟先生、陳一帆先生及周奮力先生。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GEM網頁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